

2-5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¹

契約論 (Contractarianism)

林素純²

倫理學中契約論所談的契約，與商業體系運作下所產生的契約不同。前者是一種假想的契約，設想有一群既定條件立約者，他們會共同同意什麼樣的道德原則，以此來說明道德原則的合理性；而後者，則是由既定且實際的立約者所簽訂的實際契約。但不論是假想契約或是實際契約，簽訂契約意味著同意此契約內容，由此也產生了遵守承諾的義務。本節將簡要介紹倫理學裡的契約論，雖然不是實際的契約，但釐清相關的概念，對於實際契約中的「立約」以及由「同意」所衍生的義務，可以有進一步的了解。

什麼是「契約論」

規範倫理學 (normative ethics) 理論的目標，在於提出一個決定行為對錯的標準 (即道德基本原則)，以此作為人際間互動的一種規範，指出什麼是應該做的 (例如，誠實、助人)，什麼是不應該做的 (例如，傷害、偷竊)。而且，不同的理論系統—目的論 (teleological) 或義務論 (deontological)，³對於規範倫理學的基礎是什麼，有不同的看法。目的論系統下的理論通常把「對的」 (right) 立基於「好的」 (good) (也就是有價值的事物) 之上，要先確立什麼是好的，才能確立什麼是對的；比如說，古典效益主義者 (Utilitarianism) 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及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把快樂當成是最終有價值的東西，因此古典效益主義的道德基本原則 (也就是效益原則) 就是立基於「快樂」這個價值所建立的：一項行為是對的當且僅當 (if and only if) 這項行為能帶來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因此，就古典效益主義而言，倫理的基礎是：

¹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² 此講義作者為林素純 博士，畢業於中正大學哲學所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道德哲學，曾任中正大學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及兼任助理教授，現為獨立博士後研究員。

³ 任何一種規範理論，如果以行為所帶來的好壞結果來決定行為的對錯，它即屬於目的論。而屬於義務論的理論反對以行為結果來決定行為對錯，他們主張行為本身就具有對錯性質，行為結果為何與決定對錯無關。

快樂；他們主張快樂是唯一有內在價值的東西，人類行為最終所追求的目標。但義務論系統下的理論，不以價值作為對錯的基礎，他們認為「好的」不足以說明「對的」，但倫理的立基點究竟為何各理論之間的說明不盡相同；而這裡要介紹的「契約論」即是其中一種說明倫理立基點的方法。

契約論這個名稱來自於把群體中的每一個成員設想成是訂立社會契約的各方(稱為立約者)，一個受到各方所同意的契約，對立約的各方具有約束力(Kagan, 1998: 241)。如此，就契約論而言，道德的合理性建立在立約者的同意之上，只有通過同意測試的道德原則，才是有理據的或獲得證成的(justified)原則。換句話說，在契約論這個方法下，倫理的基礎是：立約者的同意。

而為了對契約論有更清楚地了解，有必要對它的兩個重要元素，「立約者」以及「同意」，做進一步的說明。

立約者 (bargainers)

契約論所設想的立約者，是什麼樣子的？是像我們一樣嗎？還是具備著更理想的條件？有多理想？這些問題的意義在於不同條件的立約者所會同意的原則可能不同。因此，不同的理論，隨著理論目的，可能會給予立約者不同的條件描述。如此一來即使採取的都是契約論這個方法，但可能證成不同的原則。

首先，一般在契約論之下所設想立約者不是實際上的我們，而是經過一定地理想化的人們：一群合理的人 (reasonable person)。假如把立約者設想成是實際上的我們，這對於一個證成方法來說過於簡單，因為，我們所同意的不一定是合理的，如此一來想要透過契約論這個方法來論證道德原則的合理性，將失去它的論證效力。因此，在進行同意測試時我們要問的問題是：如果我們都是合理的人，我們會 (would) 同意什麼？

然而要理想化到什麼程度？合理的人要多合理？有的理論家可能以完全理性的 (perfect rational) 來設想立約者，也就是，立約者有能力做十分複雜的邏輯論證，甚至能夠理解精細的科學理論。而有的理論家可能以較為一般的智能來設想立約者，也就是，立約者大部分時候是理性的，能夠理解有限的事物，而且有時候可能會做出錯誤的推論。但顯然的，完全理性的立約者會同意的規則，與不完全理性的立約者會同意的規則不會一樣 (Kagan, 1998: 243)。類似的，在知識論方面，有的理論家把立約者設想成是擁有完全知識的，但也有些理論家把立約者設想的更接近實際一點，擁有的是不完全的知識。同樣的，這兩種條件的立

約者也顯然會同意的不一樣的規則。

換句話說，在契約論這個大架構下，隨著不同的理論，立約者可能被設想為是完全理想化的（擁有完全理性及完全知識），也可能被設想為較實際的（擁有不完全理性及不完全知識）；或這兩者的結合。也可以像羅爾斯（Rawls）在《正義論》中所設想的立約者，是擁有極少的知識的。⁴

除此之外，對立約者的立約動機做不同的描述，也可能得出不同的原則。例如，把立約者設想成是關懷個人福祉的一群人，他們立約動機是為了促進個人的自身利益；或是，把立約者設想成是一群想促進個人目標及計畫的實現，但他們不只關懷自身的福祉，而且關懷家人、朋友的福祉或是更無私的目標；或者，也可以把他們設想成無私的（impartial）立約者，他們的立約動機是去找到一個可以平等促進所有人福祉的原則（Kagan,1998: 245）。但無論如何，以不同的立約動機來設想一群合理的立約者會同意什麼規則，最終可能得出不同的答案。

總言之，立約者會同意什麼樣的規則作為規範彼此相互對待的規則，與立約者的理性條件、知識條件及立約動機有關。因而，同屬於契約論的理論，不一定支持相同的立場。

同意（agreement）

不論對立約的那一群人做什麼樣的條件設想，立約者們所共同同意的規則即具有一定的正當性，而且，因為同意以至於有義務去遵守它（一種承諾），所以人們應該依照規則的要求行為。⁵但一般我們之所以有義務遵守承諾，在於我們確實做了承諾，然而，就實際面而言，我們從未與誰商定過契約，也沒有表示過同意，換句話說，契約論所設想的是一種假定的（hypothetical）契約，我們在進行相關的考慮時，採取的是一種假定的立場：如果我們都是合理的人（在前述的相關條件設定下），我們會同意什麼。但這裡出現一個問題是：這種假定的同意足以形成義務嗎？這個問題是常見的對契約論的質疑。

對於前述的問題，如果契約論者宣稱我們確實都明白地表示過同意，這實在不可信。不過，契約論者可以宣稱，我們實際上是以一種默認的方式認可道德加諸給我們的各種要求。也就是，我們不是明白地表達過同意（明示同意（explicit

⁴ 羅爾斯以「無知之幕」這個設計來遮蔽立約者對自己的知識；在無知之幕的遮蔽下，人們不知道自己的性別、出身背景、種族、宗教信仰、社會位置…。

⁵ 表達同意是否即構成義務？這一點理論家們有不同的看法。相關的討論可以參考《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邁可桑德爾，2011，第六章，雅言，樂為良譯。

agreement))，而是隱然地表示過同意(默示同意(implicit agreement))。默示同意背後所訴諸的是公平競爭原則(principle of fair play)，根據這個原則，如果一個人自由的且明知地接受了某些好處，而這些好處是來自於一群人共同參與互惠於彼此的實踐活動，那麼，他即有盡公平分享的義務—也就是盡己之力使這樣的互惠實踐可以繼續(Kagan,1998: 254)。換句話說，當我們同意社會合作是更有利的，那麼我們也隱然地同意了得以讓合作得以進行的規則。

當然，契約論者也可以堅持假定同意即足以形成義務，但要達到這一點有賴於對立約者的條件及立約動機做進一步的設定。

個案分析

小美打算窺探小明的臉書個人資訊，以確認小明是不是一個合適的工作人選，從契約論的架構來探討這個案例，首先，我們要設想的是：如果我們(包括小美、小明、小華)是合理的人，我們會不會同意一個包含著隨時可以侵犯個人權利(包括隱私權)的規則，作為規範彼此互相對待的規則？如果不會，那麼，一旦小美窺探小明的臉書個人資訊確實侵犯了隱私權，那麼小美的行為在道德上是站不住腳的。

參考文獻

Kagan, Shelly. 1998. *Normative Ethics*, Ch. 7. Westview press.